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新生個人必須於**第 1 學期結束前**，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與確實日期，送交系助理統一建檔後，經系主任確認蓋章後定案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每屆指導學生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為 1 人。
-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研究生之指導工作，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。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，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，送系務會議與系主任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